

二零一五年財政年度

經濟財政範疇施政方針(摘要)

2015 年是澳門經濟調整的關鍵之年。保持經濟穩健調整，防範風險，並因勢促進經濟轉型，是經濟財政範疇面對的重要任務。

經濟財政施政總方向：穩健調整，促進多元，深化合作，優化治理，改善民生。

經濟財政施政目標：力保經濟平穩調整；財政金融保持穩健；維持較低失業率；營商環境進一步完善；力求市場供應及價格基本穩定；民生持續改善；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有所推進。

一、密切關注內外形勢變化，力保經濟穩健調整

1、關注及保持支柱產業及相關產業穩定。密切關注博彩業調整態勢及調整中可能引發的問題和困難，並及時採取有效措施，避免問題擴大而造成對其他行業或領域的衝擊與影響，尤其是要努力保障居民就業穩定。

2、關注和跟進經濟調整引發的問題。密切關注經濟調整中可能出現的問題和突發事件，及時採取措施加以處理。

3、協助有需要的僱員渡過經濟調整困難期。主動聯繫受影響的企業，協助處理就業市場出現的問題，切實保障本地僱員的就業權益。適時為個別行業推出紓困課程，因應博彩業的新發展，推動和鼓勵僱員帶薪在崗培訓，同時為受影響的博彩業僱員開辦培訓課程，增強其晉升和轉職的能力。繼續為漁民開辦休漁期培訓計劃，在提供津貼，紓緩漁民休漁期經濟壓力的同時，開拓漁民就業轉業的出路。因應建築業的發展情況，為建築業工人籌辦技能提升或多技能的培訓課

程。

4、協助業界應對經濟調整的困難和挑戰。因應內外經濟環境變化，密切關注、監察本地營商環境變化狀況，及時了解業界經營困境，力求提供適時的、具針對性的服務或措施，從而協助企業渡過經濟調整的難關。

5、及時有效應對本澳經濟調整和外部金融環境的變化。鞏固和完善本澳金融監管體系，密切監測金融形勢變化，充分掌握有關金融數據，提升預防和化解金融不穩定因素的能力，保持金融體系持續穩健安全。審視銀行的年度業務計劃和預算及對其風險管理情況的評估，做好風險預防工作。要求銀行對其樓宇按揭業務及資產素質進行定期壓力測試。開展對金融業潛在清洗黑錢及恐怖主義融資風險的全方位評估和分析，並根據評估結果採取相應措施。

6、保持適當投資規模。在督促落實公共工程投資預算，維持公共投資適當規模的同時，做好招商引資和投資服務工作，協助和鼓勵本地私人投資，積極引進外來投資。

7、加強經濟形勢及其政策研究。加強經濟形勢研究，制定預案，及時採取應對政策和措施。加強與本地和外地學術研究機構及學者的聯繫，運用智庫資源，深化對澳門經濟發展的研究，為科學決策提供依據。完善和重組經濟發展委員會，強化委員會研究及推動經濟發展的功能與作用。

二、加大力度促進適度多元，努力實現持續發展

1、推動博彩業帶動非博彩行業發展。督促博彩承批公司增加非博彩元素，要求博彩承批公司提交公司投資和發展非博彩元素的有關資料，並研究形成定期提交制度的可行性；政府審批博彩承批公司賭

枱申請時，將綜合考慮承批公司履行合約、非博彩元素發展等情況；督促博彩承批公司優先採購本澳製造的產品和本地服務。

2、支持創立和推廣“澳門製造”、“澳門創意”的澳門品牌。將由特區政府經諮詢業界後制定標準，聯同業界選出澳門製造、澳門創意的若干“澳門品牌”，到內地、海外城市及澳門本地巡迴舉辦澳門品牌展，協助企業開拓商機。

3、研究採取政府採購優先使用本地產品和服務的措施。財政局將研究在不抵觸本地和國際有關法律的前提下，制定政府優先採購本地產品和服務的內部指引。

4、研究稅務優惠支持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措施。為推動文化創意等新興產業發展，將研究向經營新興產業的本地企業提供稅費減免優惠的可行性，並提出相關建議。針對會展業，將研究簡化參展商的稅務行政手續。

5、充分發揮《安排》支持本澳經濟適度多元化的作用。深入檢討《安排》實施的成效，在磋商《安排》新的補充協議時，從服務貿易條款、投資貿易便利化等方面爭取有利於澳門新興產業發展的條件。

6、透過人力資源政策支持經濟適度多元發展。對有利於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新興行業，如會展、中醫藥、文創等行業，在人力資源供應和培訓等方面給予適當的支持。

7、啟動研究建立衡量會展、文化創意、中醫藥等新興產業發展情況及其對經濟發展貢獻的統計指標體系，為政府制定經濟政策提供參考。

8、啟動經濟適度多元化規劃的研究工作。透過加強與國家部委

和相關專家合作，儘快啟動本澳產業發展中長期規劃研究。同時，加強與內地的地方政府聯繫，及時掌握本澳企業在內地投資營商的數據，從而更科學地做好政策制定工作。

9、加強職業培訓，為經濟適度多元發展提供人力資源保障。

(1) 完善職業培訓，提升職業培訓成效。加強職業培訓的實用性和針對性；推動培訓模式創新，在繼續鼓勵企業現有培訓的同時，探討與企業合辦培訓課程的新模式；加強職業培訓的統籌和協調，在加強本範疇部門間培訓協調的同時，致力加強與其他範疇部門在培訓方面的協調；加強職業培訓的前瞻性，圍繞建設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和打造中葡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目標來規劃和開展培訓課程；建立職業培訓成效檢視機制，將對各項職業培訓的成效作出評估，以求不斷改進，並形成制度。

(2) 繼續開辦多元及結合認證的職業培訓課程，並加強對合辦課程的監管措施。繼續拓展專業資格認證課程；因應經濟發展及人資需求，針對性及前瞻性地為不同行業和不同階層居民開辦職業培訓課程；繼續開辦“學徒培訓”及“見習技術員培訓計劃”；繼續配合考證，舉辦各工種的試前研習班；透過巡查、視學及問卷調查等，嚴格監管培訓課程的運作，持續優化課程素質，確保有效運用培訓資源。

(3) 促進在職人士持續進修。提供循序漸進修讀的培訓系列，向在職人士提供核心能力、語言應用能力、科技應用能力等系列課程；啟動對未完成大學課程的本地博彩從業員的調查工作，著手制定向其提供升學或進修機會的計劃，提出提升其學歷或技能的措施；透過專業技能培訓及學歷提升等，增強僱員向上流動及橫向流動的競爭優勢。

(4) 提升青年人的就業能力。在現有的職業導向課程基礎上，強化與學校及團體的合作，協助提升即將畢業的中學及大學生的就業能力。

(5) 持續開辦建造業職業技能測試。協助培訓考評員，促進行業的專業化發展。繼續為建造業開辦多個重型機械操作工種的技能測試。將與粵方合作，研究為建造業其他工種開辦技能培訓及測試。

(6) 繼續加強與廣東省在職業技能鑒定方面的合作。除合辦高級維修電工、初級及中級插花員、助理職業指導師及電梯維修保養人員等“一試兩證”技能測試外，將合作開展設施管理“一試兩證”及“一試三證”技能測試，並與粵方商討開發其他“一試兩證”項目。

10、扶持產業發展。

(1) 加快培育會展業。繼續有效實施推動會展業發展的各項扶助計劃，適時檢討、完善優化“會展活動激勵計劃”；配合“會展專業人才培訓支援計劃”，繼續提供條件，鼓勵在本地舉行的會展活動提供更多機會給本澳從業人員參與；加強培育本澳品牌展會，重點辦好“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粵澳名優商品展銷會”和“澳門國際品牌連鎖加盟展”等，努力辦成本區域的品牌展會；繼續引進並支持辦好從外地引入的知名展會；有效落實中央支持澳門發展會展業的政策和措施；推動會展區域合作，加強會展業對外交流和合作，貿易投資促進局 2015 年擬組織相關活動約 60 項；支持會展業界與內地機構和企業在會展業人員培訓、調研、業界交流及資訊方面的合作；支持業界赴海外知名會展國家或地區考察，並拓展與國際會展業界的聯繫；加強會展業發展與政策研究。

(2) 推動工業轉型升級。啟動澳門工業重新定位的研究，將與有關商會及機構聯合開展澳門工業未來發展定位與發展策略研究，探討澳門工業升級轉型及重新定位的方向。鼓勵業界使用《安排》貨物零關稅優惠措施，做好接受業界提出的享受零關稅貨物申請工作；檢討現時業界使用優惠政策所遇到的問題，根據實際需求，向商務部提出零關稅貨物貿易清單，協助業界充分利用《安排》給予的優惠，投資生產具備市場潛力和競爭優勢的新產品，發展新的工業種類，促進工業適度多元化。協助生產商提升產品價值，增設“產品認證資助計劃”，為合資格的生產商提供首次產品認證費用的資助。

(3) 推動中醫藥產業發展。繼續推動粵澳合作中醫藥產業園建設，將完成主體建築物大樓設計、GMP 中試車間功能論證及設計、主體建築物大樓地基及 GMP 大樓的建設。協助及跟進已簽署租賃協議的 10 個投資項目的落地工作，推動第二批項目進園，引入合作夥伴。跟進籌建中醫藥公共服務平台，加緊與澳門衛生局合作，推進產業園成為“世界衛生組織傳統醫藥合作中心”合作夥伴的前期準備工作。完成質控中心設備投入分析，開展與內地，尤其是泛珠三角區域的中醫藥產業合作。繼續協助澳門中小微企業進園尋找合作與發展機會，並為已進入商業孵化中心的企業提供後續跟進服務。著手引入內地名優中醫藥企業進駐園區。

(4) 促進金融業發展。積極推動區域金融合作，促進中葡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建設，拓寬澳門金融產業的業務發展範圍，包括人民幣業務的內容；透過 CEPA 或區域合作機制，繼續爭取降低澳門金融機構進入內地的門檻要求，以及取消開展人民幣業務的前提限制，擴大金融機構業務發展空間；研究減少或取消澳門銀行增加資本的印花稅

及其他稅費，從而鼓勵本地註冊銀行強化資本基礎，增強發展業務實力及防範風險能力。

(5) 配合推動環保產業發展。為推動環保產業發展，建議成立由政府部門、業界及專家學者組成的工作小組，研究推出提升環保企業生產及服務技術、促進推廣和銷售環保產品及服務的各項政策措施。

(6) 支持新興行業的企業參與區域合作，尤其是優先在粵澳三個重點合作區落戶和發展。將組織或協助組織本澳新興行業的企業到內地和海外考察及投資。

三、進一步完善營商環境，扶持中小微企業發展

1、優化中小微企業輔助計劃。有效落實、宣傳和推介各項中小微企業輔助計劃，並協助和鼓勵中小微企業提出申請。將建議提高“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的貸款金額上限，並繼續跟進和了解輔助計劃的成效，提出完善和改進的措施。

2、優化中小微企業營商環境。

(1) 優化服務，簡政便民便商。相關部門已著手檢討和研究簡化及優化與企業及市民密切相關的各項行政服務的程序和手續，努力讓企業和市民節省辦理行政手續的時間和成本。同時，研究運用資訊科技手段，透過跨部門之間的溝通與資訊共用，整合有關部門的服務。

(2) 改進提供服務模式，更主動地為業界服務。有關部門將研究設立“企業聯絡員”（或“營商幫手”），主動向企業提供行政服務諮詢或協助企業解決營商中的問題。研究與商會及有關社團加強合作的可行性，以透過多種模式和渠道，主動向企業或僱員提供有關行政服務、培訓或資助政策措施的講解，協助辦理、申請有關手續等。

(3) **協助中小微企業降低營運成本**。修改相關法規，豁免發出及更新相關工業准照的費用，以降低企業的營運成本。

(4) **協助中小微企業解決人力資源不足的問題**。努力緩解中小微企業人力資源不足，加快處理中小微企業的外地僱員申請。與行業商會合辦有關人力資源申請講解會或工作坊，讓企業充分了解人力資源申請手續、職種分類等問題，並根據中小微企業營運的特點，研究調整輸入外地僱員職種分類的可行性。

(5) **推動社區經濟發展**。研究成立跨部門工作組，研究優化各區營商環境的措施，促進舊區經濟發展，協助特色老店及小商舖開拓商機。將與有關部門協商，在未來新建或現有公共房屋中留出適當空間給本地中小微企業營商，特別是用於扶持本土特色的澳門品牌繼續發展。同時，將推動社區經濟發展議題列入重組後的經濟發展委員會的工作。

(6) **研究籌設進出轉口信用保險制度**。以降低企業的貿易業務風險，促進對外貿易，特別是推動中國與葡語國家之間的貿易。

(7) **向中小微企業提供各種資訊服務**。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將整合公共部門不同訊息和資源，尤其是有關企業註冊、人力資源、職業健康、業務拓展等資訊，為中小微企業提供更全面的資訊服務平台。舉辦工作坊或研討會，重點扶持文化創意、環保、資訊科技等有發展潛力的產業，協助上述行業的企業開拓本澳乃至外地市場。

(8) **提升企業經營管理水平**。繼續向中小微企業提供創業及營商系列培訓，鼓勵中小微企業引入電子化流程等來提升市場競爭力。

(9) **協助企業完善管理系統及考取國際認證**。適時擴大“國際管理系統認證/認可資助計劃”的資助範圍，鼓勵更多企業將管理系

統提升至國際認可水平。推出“中小企業食品安全提升試點計劃”，協助企業建立食安管理系統及控制食品安全風險，並透過培訓，讓員工掌握管理營運所需的知識與資訊。

(10) **提供商標事務的全方位服務。**每季度派出商標審查人員，針對相關行業經營者的實際情況提供到位的諮詢服務和有效的知識產權專業指導。

(11) **協助中小微企業開展職業安全健康工作。**推出“安全帶、防墮器及獨立救生繩（套裝）資助推廣計劃”和“中小型工地實踐職業安全健康管理”資助計劃，以協助中小企業（承建商）在承建工程中推行安全管理系統及做好職業安全健康工作。

3、協助中小微企業開拓市場。

(1) **繼續支持“活力澳門推廣週”系列活動今年赴湖南長沙、山西太原及江西南昌巡迴舉辦。**推廣宣傳澳門製造、澳門服務、澳門特色手信及葡語國家產品，協助本澳中小微企業開拓內地龐大市場。

(2) **為中小微企業提供參展財務鼓勵及系列支援措施和優惠計劃。**修改“中小企業參展財務鼓勵”規章，適當加大鼓勵金額，資助項目新增“宣傳短片製作”。同時，於本澳大型展會上為中小微企業參展預留空間，設置中小企業專區，並舉辦中小企業主題活動。繼續組織企業到海內外參展參會、舉辦商業配對洽談活動，協助企業開拓海內外市場。

(3) **修訂《產地來源證明規章》。**取消產地來源證收費，並優化相關行政程序，將由銀行領取產地來源證改為到經濟局領取，以節省企業辦證時間。

(4) **增加對中小微企業電子商務的推廣和資助。**向中小微企業

介紹電子商貿過往成功經驗，強化培訓，鼓勵企業發展電子商貿，同時資助中小微企業透過貿易投資促進局“認可電子商貿營運商網站”進行業務推廣，資助金額由2萬元調升至3萬元。

4、有效發揮工商業發展基金的作用，推動中小微企業發展。做好工商業發展基金申請資助個案的分析工作，資助有助提高中小微企業經營水平及競爭能力的活動。

5、完善“青年創業援助計劃”。將組織受惠企業參加本澳及內地的知名展會，協助創業青年宣傳推廣企業產品及服務，尋找商機。舉辦“青年創業工作坊”，邀請相關部門代表介紹特區政府支援青年創業的各項措施，並邀請“青年創業援助計劃”受惠企業主及本澳或境外知名企業家分享成功創業的經驗。加強與橫琴有關方面溝通，協助和支持澳門年青人參與“澳門青年橫琴創業谷”計劃。配合落實設立青年創業孵化中心，將加強向青年人創業提供支援，為青年人創業提供協辦行政手續、市場資訊等服務，提供營商管理等方面的課程，並透過商會和有關社團提供創業輔導服務。

6、充分發揮各商會及社團扶持中小微企業的功能。加強與各商會及社團的聯繫和合作，及時聽取商界團體的意見和建議，支持和協助其開展有助中小微企業發展的項目和活動。

四、打造中葡商貿合作服務平台，深化區域經濟合作

1、切實推進中葡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建設。重點推動中葡商貿合作服務平台“一個平台、三個中心”的建設。

(1) 中葡雙語人才、企業合作與交流互動信息共享平台建設。預計今年上半年完成第一階段的網站構建工作。

(2) 葡語國家食品集散中心建設。主要以網上平台及實體商品

展示方式提供服務，為葡語國家食品提供匯聚和銷售平台。除開展葡語國家食品展示中心場所的籌建工作外，還將全力利用現代電子科技，拓展網上“中心”，將實體與網絡有機結合。同時，開展葡語國家食品供應商及買家招募計劃，在內地參展的“澳門館”內設置“葡語國家食品展示區”，邀請葡語國家貿促機構組織當地企業參加由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組織參加的內地經貿活動及專項展會，邀請更多葡語國家企業來澳參展，在“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等展會上設“葡語國家食品展示區”。

(3) 中葡經貿合作會展中心建設。協助在內地、澳門舉辦葡語國家專題展覽，展示葡語國家投資環境、重點項目及產品，推介葡語國家食品及名優產品；招攬葡語國家來澳舉辦經貿會議及展覽活動；結合澳門的品牌展覽，強化葡語國家專題內容，舉辦展覽/展銷活動；舉辦會展培訓課程，為葡語國家培養會展專才；相互組織參展。組織葡語國家企業參加內地與澳門合辦的展銷活動，協助葡語國家企業開拓內地市場。組織本澳及內地企業前往葡語國家參加展覽會，藉此了解葡語國家會展業發展及投資環境等。

(4) 中葡中小企業商貿服務中心建設。將透過貿易投資促進局“澳門商務促進中心”和“中小企服務中心”，並支持專業中介機構共同開展工作，主要以實體服務櫃檯及網上平台提供葡語國家市場和商機資訊、商貿顧問諮詢服務、專業配套服務，舉辦工作坊等專題活動。構建商機資料庫，在線提供相關地區企業有關商品、服務、投資項目、專利技術等合作意向資訊。同時，藉中葡中小企業商貿服務中心的構建及相關服務的提供，為本澳高等教育機構培養的葡語商貿人才提供實戰機會。

2、有效落實和完善《安排》，進一步加強與內地經濟合作和交流。

(1) 協助業界有效利用《安排》的優惠措施，提升《安排》和相關補充協議的落實成效。加強宣傳推廣《安排》的開放內容，適時更新《安排》網站內容，協助業界辦理《安排》申請和有關手續。

(2) 與粵方共同推進落實《安排》關於在廣東與澳門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內容。在澳合辦講解會，宣傳推廣新階段《安排》關於在廣東與澳門基本實現服務貿易自由化的內容及廣東省經貿政策法規等。計劃舉辦個別行業的座談會、工作坊，有針對性地向業界講解個別行業的開放內容，協助業界更好地利用《安排》的優惠措施，把握商機。

(3) 推動澳門服務提供者在內地開展商標代理業務。將邀請內地相關部門來澳舉辦工作坊，介紹如何在內地從事商標代理業務。

3、創新區域合作模式。除繼續推動“以大帶小”的合作模式外，積極支持“大小抱團”、“小小抱團”的合作模式。相關部門將加強行政支援和服務，協助中小微企業參與區域經濟合作。

4、全面深化粵澳合作。

(1) 繼續協助澳門企業落實在橫琴粵澳合作產業園區的投資項目。透過“粵澳合作”、“珠澳合作”、《安排》等合作機制，加強對“粵澳合作產業園”發展的指導，尤其是透過貿易投資促進局專責小組定期跟進澳門推薦到“粵澳合作產業園”的33個項目的落戶情況，與橫琴相關部門共同推動第一階段獲推薦入園企業儘快進入土地競投程序。與廣東省商務廳及橫琴新區管委會共同為獲推薦入園的企業提供所需行政手續指引。繼續與珠海及橫琴相關部門密切溝通，加強兩地的經貿交流，協助澳門企業到橫琴開展投資。

(2) 推進粵澳重點合作平台的建設。繼續與粵方共同推進珠海橫琴新區、廣州南沙新區、中山翠亨新區等粵澳合作平台的建設。對有意到橫琴、南沙、中山翠亨投資和發展的企業提供協助和服務，爭取上述三個合作平台建設取得階段性成果。在“推進中山與澳門合作專責小組”機制下，積極推進中山翠亨新區“粵澳全面合作示範區”建設，將就合資組建公司在翠亨新區開發園區進行開發展開研究。在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上繼續設置上述合作平台地區的專題展位，舉辦商務推介活動，並透過“會展支援及競投‘一站式’服務”引導參展參會客商到當地考察。協助澳門企業和商會組團到當地考察，並提供投資項目轉介和配對服務，推進雙方經貿合作。

(3) 協助本澳業界到中國（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尋找商機。組團或協助業界組團考察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邀請廣東省政府有關部門和機構來澳介紹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的政策措施及建設進展情況，並協助業界到廣東自由貿易試驗區投資和發展。

(4) 深化粵澳會展交流和合作。繼續舉辦“2015 粵澳名優商品展銷會”及“2015 澳門·廣州名品展”，並計劃與中山合辦“澳門·中山名品展”；組織澳門企業家代表團及青年創業者赴廣東，特別是粵澳重點合作區，考察訪問及參展參會。繼續邀請廣東企業及經貿部門來澳參加經貿活動，並加強及優化“會展直通車”服務，促進澳門與廣東不同城市之間的經貿合作和企業交流。

(5) 繼續開展粵澳聯合對外招商工作。繼續聯合組織更多粵澳企業到葡語國家招商推介。配合中葡商貿合作服務平台“一個平台、三個中心”的建設，加強協助葡語國家食品、酒類等產品到內地參展，為內地及葡語國家相關食品企業提供更多的對接洽談交流機會。

澳門企業可透過夥伴關係或中介角色從中受益，而本澳僱員亦將獲得更多就業機會。

(6) 探討粵澳電子商務培訓合作的可行性。計劃以粵澳電子商務合作為兩地中小企業培訓合作的切入點，由粵方組織電子商務業界人士及專家來澳，與澳門中小企業分享電子商務的應用經驗，提升澳門中小企業對電子商務的認知。與粵方共同研究在電子應用方面的合作試點。

(7) 加強粵澳其他領域的合作。將加強粵澳知識產權行政管理部門的交流互訪，在本澳舉辦兩地知識產權交流座談會。在粵澳標準化合作方面，計劃由兩地專家擔任導師，為石油氣爐具從業員開辦課程，並就工程或其他機電行業的標準化規範和技術發展專題組織交流活動。在消費者權益保護方面，將與珠海探討新的合作模式，配合澳珠協同發展。

5、積極參與泛珠合作。繼續組織澳門企業參加泛珠區域展會和經貿活動，為泛珠省市來澳舉辦經貿交流活動提供支援。透過“2015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平台，推進澳門、泛珠與海外在環保產業領域的交流和合作。積極參與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領域合作，繼續開展泛珠三角區域知識產權公務人員交流活動。

6、務實推進閩澳合作。繼續組織澳門企業到福建參加展會，協助福建組織企業來澳參展參會，並推動澳門企業與福建企業抱團參與葡語國家的投資經營。組織澳門業界考察福建自由貿易試驗區（平潭、福州、廈門），推進兩地合作。透過貿促局福州聯絡處為澳門企業在福建及海峽西岸經濟區開展投資貿易提供服務。進一步完善閩澳合作機制，兩地經貿部門將建立投資信息互換機制。

7、**拓展與其他內地省市的經貿聯繫。**與內地經貿部門加強合作，組織澳門企業到內地不同省市參展參會，並協助內地省市來澳舉辦經貿交流活動。更好地發揮貿易投資促進局駐杭州、揭陽、成都、瀋陽、福州聯絡處的作用。

五、積極促進就業，持續改善民生

1、促進和保障居民就業。

(1) **優化職業轉介工作。**為有就業意願的本澳居民提供綜合性的一條龍服務，即時就業配對及轉介，並主動協助失業人士。

(2) **促進本地僱員，尤其是基層僱員向上或橫向流動。**加強與企業在職業培訓方面的合作，通過提供培訓，提升本地僱員的專業和技能水平，增強其就業優勢及競爭力，以協助低收入僱員獲得收入較佳或發展前景更好的工作機會，協助失業人士重投勞動市場。因應服務業，尤其博彩業員工輪班工作的特點，將強化網上在職證書課程，培育高端服務業人才，為澳門產業發展儲備高素質人才。協助已取得認證的本地僱員有效向上流動。積極推動本澳企業，尤其是博彩企業，為已取得學歷或專業認證的、表現優秀的僱員提供晉升機會，以讓本澳僱員逐步實現向上流動。逐步構建本地居民向上流動的監察機制，要求博彩承批公司提交基層僱員向上流動的具體措施和時間表；研究建立本地居民晉升監察機制，重點檢視本地居民在博彩公司任職管理層的比例。

(3) **向青年人提供就業及職業生涯規劃的輔導服務。**提供針對性的專題講座、就業輔導、模擬面試及職業潛能評估等服務。協助更生人士中的青年群體開展職業生涯規劃及融入職場。繼續開辦“學徒培訓”及“見習技術員培訓計劃”。

(4) **關注和協助低學歷中壯年人士就業和再就業。**為參與社會工作局“積極人生服務計劃”的人士轉介工作，協助他們參與或重投就業市場。通過不同途徑，為中壯年求職者提供針對性的就業輔導。為參與培訓課程的中壯年人士組織招聘會。

(5) **協助弱勢人士就業。**繼續鼓勵僱主聘用弱勢人士，為殘障人士及更生人士提供專設職業培訓課程、就業輔導、轉介服務及實習機會。繼續與社會工作局隔年合辦“聘僱殘障人士僱主嘉許計劃”。

(6) **保障本地居民就業權益。**繼續嚴格落實特區政府輸入外地僱員的政策，嚴謹審批外僱輸入的申請。

2、有效落實和積極採取紓緩居民生活壓力的有關措施。

(1) **有效落實特區政府各項惠民措施。**包括向承擔納稅義務的本澳居民額外退還 2013 年度已繳納職業稅 60%的措施及各項年度稅務減免措施，繼續實施本澳住宅電費補貼、現金分享以及全職低收入受僱人士工作收入補貼等措施。

(2) **積極研究並努力減低通脹對居民生活的影響。**通過跨部門合作，就通脹問題進行廣泛調查及深入研究，主要就租金、能源價格及外出用膳等三項物價，以及中間環節等因素進行分析，剖析推升通脹的成因，提出具針對性的政策措施，努力減低通脹對居民生活所造成的影響。

(3) **保障市場供應及價格穩定。**持續監察米、油、鹽、糖等糧副食品價格，了解入口批發、零售價格狀況，重點監察價格變動是否出現異常及是否存在不合理抬價行為。繼續加強部門之間的合作，向公眾提供糧副食品價格資訊，保障消費者的選擇權益。及時掌握食品市場供求狀況，與業界定期舉行食品供應座談會，了解和掌握日常鮮

活食品及糧副食品貨物的進口及批發情況。積極開拓食品供應渠道，除內地外，鼓勵業界到其他農副產品及食品較豐富的國家尋找價廉貨優的產品，以讓市民有更多貨品選擇的機會。為打擊囤積行為，持續對米、油、鹽及瓶裝水等糧副食品及嬰兒奶粉的存量及零售狀況開展季度監察工作，確保食品供應穩定。繼續完善相關供應商、批發商資料庫，掌握整個供應鏈變化。進一步向商戶宣傳有關法律，打擊商戶干擾市場的囤積違法行為。建立有關商品零售價格調整跟蹤機制，有關部門及時把握食品、能源等價格升降波動情況，提供市場資訊，增加市場透明度，努力減少市場價格因資訊不對稱而導致的價格波動，並加緊研究制定有效監控措施。根據第 27/2015 號行政長官批示，今年 2 月石油產品進口申報制度已更改為進口准照制度，以便政府及時掌握石油產品進口的相關資料，並適時向社會發佈，讓居民可以了解石油產品價格變動的具體情況。同時，推動加快《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律制度》的立法進程，爭取賦予消費者委員會依法取得消費資訊的職權，包括取得價格及其形成機制的資料，以協助政府整體評定商品或服務的定價是否合理，進而作為監察不正當營商行為的依據。

(4) 加強監管產品安全。繼續不定期在市面抽取一些大眾熟悉的產品作質量檢測。監察周邊地區不合格產品的市場資訊，採取相應堵截措施。透過與國家質檢總局建立的機制，定期通報內地生產的不合格產品，雙方將就兩地市場產品安全情況舉行年度工作會晤。邀請內地專家來澳，舉辦各類產品安全專題講座及內部培訓。加強食品安全工作。加強對市面食品標籤的巡查，打擊過期食品和標籤欠缺法定資料的現象。繼續加強對持牌食品廠的巡查，並應食安中心要求，採取聯合巡查行動及參與粵澳食安合作活動。

(5) **加強消費者權益保護**。在完善相關法律的同時，致力提升消費者保護服務質量，建立處理個案專責小組，強化和開發電子服務平台。優化“誠信店”制度，全面檢視“行業守則”的執行情況。設立工作組，與“誠信店”以夥伴形式合作執行消費維權工作。加強與內地合作宣傳“誠信店”制度。繼續優化“消費爭議仲裁中心”的服務及效率。完善超市物價普查工作，提高市場物價透明度，將擴大調查貨品的種類範圍，優化“澳門超市物價情報站”的內容。

六、落實科學施政，提升治理水平

1、加強博彩監管。啟動博彩業中期檢討工作，對博彩業專營制度開放以來各博彩企業的營運狀況，包括博彩企業履行合約情況、發展非博彩元素、促進澳門就業及本地員工晉升等進行總結和分析，提出改進建議；促進博彩業適度、有序發展，嚴格審批各博彩公司新增賭枱的申請；加強博彩業發展研究，加強關注和研究本澳博彩業發展中出現的問題，相應提出有關政策和措施建議，並及時了解周邊地區及世界博彩業發展情況，完善本澳博彩業發展資料庫；推動博彩企業承擔外僱員工住宿及交通安排的責任；推動負責任博彩，持續預防問題賭博和博彩社區化的問題，積極推動相關角子機場遷離民居，定期審視博彩公司對“負責任博彩”指引的執行情況，鼓勵提出自我隔離的人士到社會工作局接受輔導；加強負責任博彩聯合宣傳推廣工作，設立更多負責任博彩資訊亭；優化“自我隔離”及“由第三者提出隔離”的申請程序，逐步完善負責任博彩資訊亭的電子化申請方式；依法打擊博彩廣告，淨化社會環境。

2、加強財政管理。繼續完善本地區的公共財政法律制度，有效執行預算編制的相關工作，配合各範疇的施政需要，依法、適時、適

度調撥公帑，並在職權範圍內嚴格監督其使用；監察行政公益法人財政資源的使用情況，要求每年提交營運帳目，並據此進行數據分析。持續整合納稅人資料。開展對財政儲備有效投資方式及設立澳門特區投資發展基金的研究，考慮撥出部分財政儲備參與和配合國家開發銀行、中葡合作發展基金的融資項目，以發揮澳門中葡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作用；另外考慮研究通過粵澳創新合作，制訂促進特區政府部分財政儲備保值增值的安排，以進一步深化區域合作；研究建立財政盈餘分配的長效機制，努力提升財政儲備的有效性，力求投資回報最大化，以及發揮保障本地區金融和經濟穩定、促進澳門經濟多元和可持續發展、配合國家發展戰略等方面的作用。

3、加強金融監管，完善支付系統。加強對金融機構監管，完善澳門金融業的法律架構及監管規範，並通過現場審查、非現場審查、跨境監管合作及其他監管方法，對認可機構進行持續監管，確保金融業在不斷變化的環境中保持審慎，並具備適當的內控與風險管理措施；2015年底完成構建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爭取2015年內實現橫琴試點行加入澳門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年內出台實施《外部審計師的聘任、職責及其與金融管理局的關係的指引》；將銀行信用風險的監管資本新要求正式納為監管規定；研究實施巴塞爾資本協定II(Basel II)有關銀行檢視其內部資本評估程序及制定監管檢查的具體安排和巴塞爾資本協定III(Basel III)就流動性風險的兩項新監管指標及加強資本要求的新規定。

4、完善勞動市場監管機制。加強外地僱員輸入的控制和監管，嚴格審批外地僱員申請；密切監察經濟環境變化、企業營運情況及勞動力市場供求狀況，及時調節外僱數量，嚴格依法落實外僱退場機

制；與相關部門保持緊密聯繫，不斷完善外地僱員資料庫內容，加強對本澳就業市場的研究；與相關部門保持緊密配合，切實打擊非法工作行為。維持和諧勞動關係，充分發揮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的作用，促進勞動關係和諧，致力解決勞資糾紛，對違法者進行處罰，並協助受害僱員獲得賠償。加強對勞動和就業的熱點問題進行深入調研，經綜合考慮後推出相關政策和措施。加強勞動法律法規宣傳教育和推介工作。

5、優化行政服務。提升行政效率，改善行政服務，簡化行政程序和手續，利用資訊科技優化行政程序；研究整合和優化部門架構和職能，努力減少職能重疊及權責不清的情況；檢討和完善現有跨部門、跨範疇合作小組或委員會等機構的運作，並加強與其他範疇及其部門之間的溝通和合作；推動電子政務發展，促進行政現代化，加速運用無紙化手段，推動提升審批及行政效率；完善和有效落實“一站式”和“服務承諾”；完善投訴處理機制，及時處理和回應居民的訴求。

6、完善經濟財政法律法規。

(1) 博彩業法律法規：完善有關娛樂場使用及運作的行政法規；跟進研究有關在澳門特區娛樂場擔任要職的主要僱員准照程序及莊荷登記程序的規範工作。

(2) 公共財政法律法規：繼續加快進行《預算綱要法》的修訂工作，爭取 2015 年完成修訂草案，並進行諮詢；配合新修訂的《預算綱要法》的實施，落實購置“複式記帳會計系統”的相關工作；為完善公共採購，對現行採購法例進行檢視和研究修訂，爭取於年內完成有關法律草案，再送交法務部門聽取意見後進行諮詢；跟進法務部

門就《稅收法典》草案提出的意見，並進一步完善該草案；修改《機動車輛稅規章》，重新訂定豁免適用範圍。

(3) **對外貿易法律法規**：繼續跟進逐步落實《對外貿易法》、《對外貿易活動規章》、《產地來源證明規章》等修訂工作。

(4) **金融法律法規**：繼續跟進《金融體系法律制度》以及反洗黑錢/反恐融資監管指引、資產分類和準備金計提的監管要求等修訂工作；繼續跟進《修改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損害的彌補制度》法案、保險及再保險業務的法律制度、從事保險中介業務的法律制度等保險立法工作。

(5) **勞動法律法規**：繼續跟進《物業管理範疇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法案，2015年首季度提出相關工作落實時間表；在立法會審議《物業管理範疇的清潔及保安僱員的最低工資》法案的同時，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已同步探討有序推進全面實行最低工資的可行性；跟進《因勞動關係而產生的債權的保障》法案修訂工作，相應的行政法規將配合法案的生效而出台；跟進“修改《勞動關係法》”解僱賠償上限法案修訂工作；持續檢討《勞動關係法》及《聘用外地僱員法》，2015年首季完成檢討和修訂有關法律的框架，並送交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討論；跟進《職業介紹所准照及運作制度》的修訂工作；討論及制定《非全職工作制度》法案；跟進有關職業培訓法例的修訂工作及研究制定技能鑒定制度；研究及制定承攬建築工地人員的管理規則；繼續跟進有關職業安全健康範疇的法律及法規的修訂或草擬工作；繼續跟進研究設立失業援助基金的法案草擬工作等。

(6) **消費者權益保障法律法規**：繼續積極跟進《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律制度》的立法工作。